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0563号

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春一东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长春一东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且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长春一东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起开始停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停牌日前的6个月内(自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即“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的核查范围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股票交

易自查报告》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与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长春一东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于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总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所持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

买东光集团、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雷岩投资有限公司、宫梅竹、李兴瑞、赵进永、谢周银、祝延玲、刘敬东、梁春成、孙卫祚、邹卓、戴高、刘荣德、于国庆、马永光、朱广岗、纪义发、刘玉国、王义亮、陈建东、李平、曲章范、宋喜臣、高建平、李海亮、蔡忠钦所持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4、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1、刘晓东

根据核查文件，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东在 2018 年 2 月 9 日买入长春一东股票 2,000 股，成交价格为 18.90 元/股。

刘晓东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2、宫梅竹

根据核查文件，交易对方宫梅竹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期间分三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800 股，成交均价为 21.63 元/股。

宫梅竹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3、王亚东

根据核查文件，交易对方祝延玲之配偶王亚东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分四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2,900 股，成交均价为 18.83 元/股。

王亚东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祝延玲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

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配偶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该买卖账户以王亚东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王亚东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王亚东作出购买长春一东股票的指示。如有虚假，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根据王晓东、宫梅竹、祝延玲、王亚东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结合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王晓东、宫梅竹、祝延玲、王亚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王晓东、宫梅竹、王亚东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晓东、宫梅竹、王亚东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专项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华鹏

李赫

2018年6月12日